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1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中医院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建设-考核模型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AI智能模拟除颤仪、胸腔穿刺模型、腹腔穿刺模型、腰椎穿刺模型、骨髓穿刺模型、气管插管模型、胸腹部（心肺）体格检查系统、针灸头部模型、针灸足部模型、中医综合技能训练模型、高级心肺复苏模型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9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麻醉咽喉镜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永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操作台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欧贝尔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